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，结合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向“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”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票、低风险银行电子银票贴现业务），其中敞口额度 5,000 万元，敞口部分信用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